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督管不周部分</p> <p>(一)於 102 年 7 月 3 日依法重組本案調查小組，重新依調查事實認定結果，以符法制。</p> <p>(二)該部已成立性平事件督導小組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，未來也將持續辦理此一督管機制，提供學校及各級教育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諮詢服務及輔導協助。</p> <p>(三)針對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逐案列管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」，學校於案件通報後，不論是否經申請調查或檢舉，均需進入回報系統填復學校之處理情形或調查處理結果，學校上傳後，則由教育部依業管分工權責上線審核各學校陳報之事件處理資料，並據以督導學校。</p> <p>(四)教育部全面檢視各校近 3 年內有無重大違規事項後，該部並已撤銷莊敬高職之優質高中職認證。</p> <p>(五)因應調查專業人員專業需要，該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訂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」，微調課程規劃包含初階課程 24 小時、進階課程 20 小時、高階課程 18 小時，總計 62 小時，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。</p> <p>二、新北市政府</p> <p>(一)已提供本案被害學生並提供陪同出庭、親職教育、心理諮商等協助。</p> <p>(二)運用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案件處遇管考。</p> <p>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成立 Iwin 防護機構，並請各權責機關提供管考聯繫窗口，每月定期回覆 Iwin 防護機構，並持續辦理「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」、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概念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.10.16 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